

中	文	研
國	獻	究
歷	整	論
史	理	叢

李國祥主編

勉 行 集

楊
觀
著

武 漢 出 版 社

K207
119
3

勉 行 集

杨 昶 著

B230/03

武 汉 出 版 社



勉 行 集

MIAN XING JI

杨 昶 著

•

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一村附160号)

华中师范大学桂子山印刷厂印刷

•

开本: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: 6.75 字数: 147千字

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00册 定价: 2.20元

ISBN 7—5430—0170—5/K·12

弁 言

方今盛世，弘扬中华数千年之灿烂文化，整理、研究历史典籍，乃刻不容缓之务。值此国家提倡整理古籍之际，吾侪因以施展才智，实为幸甚！

余受业于舜徽先生门下，恭聆教诲，涉足中国历史文献学领域近十年。其间校理《战国策》、《张太岳集》等古籍，又得李国祥师、崔曙庭师言传身教，及诸位学长朝夕启迪。日积月累，或有创获，遂以管见诉诸笔端，期于有成。然余性不敏，每伏案笔耕，颇多力不从心之憾，故其事亦时作时辍。虽此中甘苦备尝，私意却抱定初衷不易。几番仰屋窃叹，困心衡虑，辄柳暗花明，疑惑释然。

历年爬梳典籍，属文成帙，计其稿约十余万言，目之曰《勉行集》。盖由余治文献，情状有类前贤所谓“困而知之”者，须“勉强而行之”，则成功有望。然尤为切要者，则以历史典籍浩如烟海、汗牛充栋，欲成就其整理、研究之事，堪称“任重而道远”。故有待天下以研治古籍为己任者，持之以恒，勉力行之。勗哉，勗哉！余当效以绵薄。

虽拙作浅陋，谬误难免，然自忖于历史典籍之整理、研究或有裨补，故付梓刊行。尚祈博雅君子郢政之。

杨 昶

丁卯冬于桂子山困知室

目 录

《战国策》索真卮言·····	1
楚扞关辨正·····	45
《张居正集·书牍》题名笺证·····	55
《四友斋丛说》史类人物名号订误·····	145
明人字号辑证·····	149
《明史·功臣世表》漏校举隅·····	166
《张居正集》书牍题名订误一则·····	169
读史札记（二则）·····	172
近年来国内整理研究《战国策》概况·····	176
唐太宗李世民述评·····	183

《战国策》索真卮言

叙 例

中国古籍称著于世，《战国策》素有一席之地。此书写作、编定于战国秦汉之际，始出自纵横游士之唇舌，而成于汉刘光禄之手笔。其说辞、书牍及权变故事，包举战国二百五十年之见闻，凡治战国史之学者必征引之，珍贵之史料价值固不待言。

余校读《战国策》，感其书传世若璞玉，既为人琢磨，有所增辉，又为人损毁，不无缺憾。《国策》由“中书余卷”及“国别者八篇”集录而成，原本“错乱相糅莠”，刘向次以国别，删除复繁，集为一帙。后世以其书与正统“儒学”相悖而传习者寡，虽幸以文辞可采未致泯灭，然佚、缺、乱、讹，已失本真。逮及北宋，南丰曾巩访求诸士大夫家藏本，校补重编，堪称殊勋。是时雕版印刷大昌，校书印书蔚成风气，《国策》遂致佳境，刊刻版本不下二十余种，犹如枯木逢春。宋元版本以姚宏、鲍彪、吴师道三氏为胜，优劣短长，人尽言之，勿庸赘述。明董说撰《七国考》，得失兼具，故其书亦不可废。清代以降，治《国策》者渐增，成就卓然者，竟至数十家。版本，则以黄丕烈“士礼居丛书本”为善；考辨，则《战国策释地》（张琦著）、《读书杂志》（王念孙著）、《札迻》（孙诒让著）、《战国策补释》（金正炜著）等称绝；至于藉《国策》研究史学，则近

现代学者硕果空前。虽然，《战国策》之整理仍未毕其功。惜此书所述之事不可尽信，人称“真伪参半”，则宜加考证，以明真伪。再惜此书辗转传世散佚补苴，世叹“不可疾读”，则须订疑误，除讹舛。又惜此书注家争讼，困惑尚多，皆谓“以俟来者”，则务予疏证，益索确解。

得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新标点汇注本《国策》，余读毕尝叹服校点者董理古籍之勤，值此国家提倡整理古籍之时，实有先著鞭之功。是书系据善本（姚本、士礼居丛书本）嬗演而来，于贯通前人研究成果方面，洵为可观。然而私意《国策》尚有可补苴订正者。一则因近年考古发现之金石竹帛文字甚夥，前此学人未逮观，其间不乏可资考订参稽之内容；再则古子史书及古今通人之名文卓论，仍颇有可采辑者。遂不揣浅陋，援以校读新标点汇注本，排比考订，拨疑正讹，亦下己意，缀辑《战国策索真卮言》八十则，意欲求其史实之本真，求其文字之本真，求其诠释之本真。然苦于学力有限，且所据资料不足以校读《国策》全编，并力将累积之管见蠡测属文托出，仍不无漫散之感。加之每则卮言字数，多者可以逾千，少者或不足百，相去悬殊，盖因认定之疑误而命笔，随文制宜，未可强求整齐划一。然而，拙作考辨地理、名物、职官、史事、人物，订正文字错、倒、衍、脱，或不失愚者千虑之得，自视其有助于《战国策》一书之整理研究。余深窥“敝帚自珍”之悖，故以《索真卮言》就正于名家通人，以求意智得以启迪。

下为本文凡例：

- 一、凡《战国策》文句（除具体说明者外），均本自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的新标点本《战国策》，称之“策文”。
- 二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的新标点本《战国策》均简

称“今本”。

三、凡引用马王堆汉墓帛书《战国纵横家书》，均采自文物出版社（1976年、北京）本释文。

四、马王堆汉墓帛书《战国纵横家书》均简称“帛书”。

五、凡策文中已明错字用（ ）号标明，并随文注出正字用〔 〕号表示；衍文亦用（ ）号标明。

六、凡通假字，随文注明，并外加（ ）标志。

七、全文依今本《战国策》篇章、页码排列，分《东周、西周策》、《秦策》、《齐策》、《楚策》、《赵策》、《魏策》、《韩策》、《燕策》八个部分。为读者查阅方便，注明章名和页码。

《战国策》索真卮言

《东、西周策》二则

《东周》周最谓金投章

〈1〉秦尽韩、魏之上党太原，西止秦之有已。（第19页）

鲍本“止”作“土”。黄丕烈《札记》谓：“此有误，但所改未是。”今按鲍无凭据，擅改策文；黄说不审，失之武断。策文“西止秦之有已”不误。止者，只也，仅也。此谓“秦取韩魏两国的上党太原，则西面仅由秦一国占有之”与下文“秦地，天下之半也”文义相属。故此策文不误，殆无疑焉。

《西周》秦令樗里疾以车百乘入周章

〈2〉昔智伯欲伐去由，遗之大钟，载以广车。（第50页）

高诱注：“广，①大车也。”今按高注失考。《诗·王风》“大车槛槛，毳衣如赭。”笺：“大车，大夫之车。”《易·大有》“大车以载。”疏：“大车，谓牛车也。”则古时指大夫所乘的牛车为“大车”。“广”，却是古代常用的一类战车的通称，文献和考古出土文物均可证之。《周礼·春官》“车仆掌……广车之萃……”注：“广车，横陈（阵）之车也。”随县曾侯乙墓竹简有“𨋖（广）车”、“乘𨋖（广）”、“少𨋖（广）”等文字，裘锡圭同志《谈谈随县曾侯乙墓文字资料》一文②详加考订云：“在一条统计车数的简文里，有‘𨋖（广）车十乘又二乘’一项。对照有关简文，可以知道这十二乘广车的具体名称是：乘𨋖、少𨋖、左旆二乘、右旆二乘，大𨋖、左𨋖二乘、右𨋖二乘”；并与《左传》宣十二年、襄二十三年、哀二年等年的战争记载相互印证。裘说极是，兹略不具。故“广”系兵车，无可置疑。高注不审，其误宜订正之。

《秦策》七则

《秦一》苏秦始将连横章

<1> 北有胡貉、代马之用（第78页）

鲍彪注释“胡貉代马”曰：“胡，楼烦，林胡之类。《集韵》，貉似狐。代，幽州郡。”故鲍以为“胡地之貉、代地之马”耳。今本新标点，仅将地名号置于“胡”“代”二字之下，是从鲍注之说也。今按胡貉代马乃四个地名，鲍本、今本并误。此策文高诱注曰：“用，用武也。”即谓秦国北方有胡、貉、代、马作用武之地也。其与上下文“西有巴、

蜀、汉中之利”，“南有巫山、黔中之限”，“东有肴、函之固”之诸地名相对应，亦证鲍注及今本标点有失。胡貉代马，杨守敬《历代舆地图》将其置于《战国疆域图》中秦地名之列。沈涛《铜熨斗斋随笔》则考其地望云：“胡貉代马皆地名。《史记·匈奴传》：‘赵襄子踰句注而破并代以临胡貉。’索隐曰：貉即潞也’……又《史记·苏秦传》：‘北有代马。’索隐曰：‘谓代郡马邑也。’《荀子·强国篇》：‘今秦北与胡貉为邻。’此岂似狐之貉耶？”杨、沈二氏之书，可资匡正“胡之貉、代之马”说。窃以为此策文当作“北有胡、貉、代、马之用”，四地名之下皆宜标地名号。胡、貉泛指我国古代北方两个少数民族的活动地区（古之称谓貉与貉同）；代即代郡，故治今河北蔚县西北；马乃马邑（秦置马邑县），故治今山西朔县。鲍注失考，且今本亦不审，岂非显而易见耶？

《秦三》秦客卿造谓穰侯章

〈2〉攻齐之事成，陶为万乘，长小国，率以朝天子，天下必听，五伯之事也。（第171页）

今按“天子”二字为衍文。疑下句“天下”先讹为“天子”，后人误合二本而致“率以朝天子，天下必听。”考之史实，此章事出公元前二七一年，客卿造说穰侯攻齐，谓若攻齐成功，则穰侯封邑陶可成万乘之国、诸侯之长，带领小国朝秦。“率以朝”只能是朝秦，而不是朝周天子。自公元前三四四年“逢泽之会”，诸侯至成周朝天子，逮乎公元前二五六年周亡于秦，数十年间，无率诸侯朝周天子事。反之，各诸侯相继称王称帝，而秦王更是凌驾周天子之上。公元前三四四年后秦多次攻周；公元前三三七年楚、韩、赵、

蜀朝秦；公元前三〇七年秦召周君；公元前二八八年秦、齐并称东西帝，周君已成为挂名天子。因此，斯时穰侯欲行“尊王攘夷”，唯有率诸侯朝秦，而不会去朝威信扫地的周天子。帛书此作“率以朝，天下必听”是其证。

〈3〉令攻齐，此君之大时也。（第171页）

鲍本“令”作“今”。今按鲍本是也，帛书此作“今天下攻齐，此君之大时也”是其证。且帛书多出“天下”二字，亦当备一说。考之史实，齐国自公元前二八四年“五国合纵伐齐”后，国势不复再振，“天下攻齐”之事亟可能重演。是年（公元前二七一年）赵派蔺相如攻齐到平邑，次年秦派客卿造，攻取齐之刚、寿。此类战争宜当还有发生。

〈4〉《书》云，树德莫如兹，除害莫如尽。（第172页）

鲍本“书”作“诗”。注曰“逸诗”。黄丕烈《札记》谓，“‘诗’字有讹；高诱注逸《诗》，当亦有误。”今按作“诗”是也，且鲍注、黄说皆失考。孙诒让《札迻》云：“古书引书或通称诗。”其说精当，盖以一概万、以类统杂之通例也。帛书此作“《诗》曰：树德者莫如兹，除怨者莫如尽”，是其明证矣。《战国策》一书，对《尚书》、《周书》、《韩诗外传》的句子或其大意，时有征引而称“《诗》曰”。范雎称《诗》曰“木实繁者披其枝”，黄歇称《诗》云“大武远宅不涉”，赵武灵王称《诗》云“服难以勇，治乱以知”，及谓秦王称《诗》云“行百里者，半于九十”与此同例。

〈5〉君悉燕兵而疾僭之，天下之从君也，若报父子之仇。（第172页）

鲍本“僭”作“攻”。吴师道正曰：“字误，当作‘攻’，下文可证。”黄丕烈《札记》云：“今本‘僭’作‘攻’，乃

误涉鲍也。”今按鲍、吴二人作“攻”，证据不足，有妄改之嫌。《札记》以为原本作“僭”，则又增一疑。《广韵》“僭，并他结切，音铁。僭佻，狡猾也。”《说文》：“僭，假也。从人晋声。”则两字并非一文异体也。黄氏作“僭”，不知所本何在？帛书此作“君悉燕兵而疾赞之”。帛书整理小组认为作“疾赞之”为是；赞，助也。其说似有道理。赞，隶省作𡗗，则𡗗形讹为僭有迹可寻。而作僭、僭，文义均难通。帛书是古本，似可据，作“疾赞之”。然“疾赞之”，与下文“天下之从君也”义不相属（既是“赞助”他人，则不当为“天下从君”），故释为“助”不妥。考之帛书诸篇，其抄手多用假借字，且所用者，或本身实为别字。疑帛书“赞”系“僭”字假借而用的别字。《说文》：“僭，最也，从人赞声。”《正韵》：“僭，积产切，赞上声。聚也。”则“僭”即“会聚”之义。《公羊》隐元年传：“会，犹最也。”注：“最，聚也。”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“大最乐戏于沙丘。”集解：“最，一作聚。”皆为其证。此句策文谓：您若把燕国军队迅速集中，诸侯们将会响应您，就象去报父子之仇一样。由是观之，今本“僭”、《札记》“僭”均与“僭”形近而讹，帛书“赞”系音形并近而讹。

《秦三》范雎至秦章

〈6〉夫擅国之谓王，能专利害之谓王，制杀生之威之谓王。（第193页）

今按“能专利害之谓王”文义迂曲，与上下句不协。《风俗通义·皇霸》作“能制割之谓王”，当从之。利，小篆作𠂔；制，小篆作𠂔。害、割金文形同，容庚《金文

编》：“‘割’字不从‘刀’，‘害’字重见。”二字互训，《书》有其例。《尧典》“汤汤洪水方割”，《传》：“割，害也。”二字易混，《齐策》亦有例证。《齐二》或谓齐王章“及韩却周割之”，鲍本“割”作“害”。斯并可资证明“利害”系“制割”之讹。制割者，裁断也。《说文》：“制，裁也”。《荀子》：“臣谨修，君制变”，制，决断也。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“割，裁也”。《魏一》：“制割者，奉阳君也”，《韩非子·难二》：“管仲善制割”，是以“制割”为先秦语辞③，义为裁决、专断。疑“能制割之谓王”先讹为“能利害之谓王”（《史记·范雎传》“能利害之谓王”，可证。），抄者或以帝王有专擅之权而妄加“专”字，遂致误上加误。概言之，策文“能专利害之谓王”，“专”当为衍文，“利害”乃“制割”之形讹也。

《秦四》顷襄王二十年章

〈7〉先帝文王、庄王，王之身，三世不接地于齐，以绝从亲之要。（第242页）

鲍注：“要，约也。”今按鲍说非是。要，腰之古文也。下文“王又割濮、磨之北属之燕，断齐、秦之要，绝楚、魏之脊”，以要、脊对文，明要当读为腰也。此策文谓，秦昭王之先帝，有三世未能将疆土扩张到与齐相连，以达到断绝山东各国合纵之要害部位的目的。《史记·春申君传》“以绝从亲之要”，索隐：“音腰。以言山东从，韩魏是其腰。”则益证鲍注之失。

《齐策》三则

《齐一》靖郭君谓齐王章

〈1〉靖郭君谓齐王曰：“五官之计，不可不日听而数览（第306页）

“五官”，鲍注：“《曲礼》，司徒、司空，司马、司士，司寇，典司五众，计其事之凡也。”吴师道正曰：“注家谓此，殷制，非《策》所指。按《记·曾子问》，诸侯出，命国家五官而后行。注云，五官，五大夫典事者。”

《七国考·田齐职官》“五官”条目所引吴氏之语另有：

“高曰：五官，齐之计簿书者。或作五大夫，非也。”④又

《楚一》威王问于莫敖子华章“五官失法”，吴师道补注：

“五官见《齐策》。”《七国考·楚职官》“五官”条目谓：“刘歆云，楚之五官者，五卿也。或云，如秦五大夫，一人官之者也。”今按“五官”一职，注家峰起，各执一端，皆难尽信。罗福颐《古玺汇编》楚官玺著录“伍官之钁”和“五官之钁”，则五官应为“一人之官者”，决非“五卿”或“典司五众”的“司徒、司空、司马、司士、司寇”。然“五官”亦非“五大夫”，据《魏四》“君其遣缩高，吾（案信陵君）将仕之以五大夫，使为持节尉”，明

“五大夫”是官爵级别而非职称。再据《楚一》：“昭王反郢，五官失法，百姓昏乱；蒙穀献典，五官得法，而百姓大治。”则五官当是国家的重要内政官员。五官之执掌，可由《七国考》“高曰：五官，齐之计簿书者”推求。窃以为此“计簿书”源于《周礼·天官》小宰之职掌：“小宰…

…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（注：‘弊，断也。’疏：‘六计，谓善能敬正法辨。六者不同，既以廉为本。又计其功多少而断也。’）……月终则以官府之叙受群吏之要（注：‘每月之小计。’疏：‘每月月终，则使官府致其簿书之要，受之当先尊后卑，故言叙。’）。”由是观之，五官职掌似主持考核官吏功过，断群吏之治。无怪乎“五官失法，百姓昏乱；……五官得法，而百姓大治”，“五官之计，不可不日听也而数览”。又《韩非子·十过》“赵襄子曰：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”，《五蠹》：“犯五官之禁”，岂三晋及秦亦设五官职司欤？

《齐一》邯郸之难章

〈2〉弗救，则我不利（第314页）

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谓，“不利上当有且字，故高注曰，且，将。《史记·田完世家》作‘不救，则不义且不利’。”今按王氏说是也，但未尽究其然。窃以为本句除脱去“且”字之外，还脱去“义”字的上半部分和“义”字上的另一“不”字。策文原貌当同《史记》作“则不义且不利”，脱去“不义”及“且”，便讹作“则我不利”，鲍氏不审，循讹句为注曰：“我，我齐”亦非。

《齐三》孟尝君出行国至楚章

〈3〉郢之登徒（第385页）

鲍注“登徒”云：“楚官也。《好色赋》登徒子注，以为姓，非。”吴师道正曰：“屈平为左徒，考烈王以左徒为令尹。鲍见此，故以登徒为官名，未见所据。然彼云大夫

登徒子，则非官名。”《文选》“大夫登徒子”注：“大夫，官也。登徒，姓也。子者，男子通称。《战国策》曰，孟尝君至楚，献象床，登徒送之。”金其源《读书管见》谓：“‘大夫登徒子’，诚非官名。然‘郢之登徒’，则亦非指姓名之词。《姓谱》：‘登徒，舜尝为尧司徒，支孙氏焉。’则登徒即司徒，犹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‘以良为韩申徒’，徐广曰：‘即司徒耳。’但语音讹转，故字亦随改。或指姓，或指官第，观其所在耳。”堪称聚讼纷纷。今按鲍说是也，惟缺证据。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文物，内有竹简二百余枚，其中简文“左𡗗徒”、“右𡗗（徒）”^⑤可印证鲍说。裘锡圭认为：“左𡗗徒疑即见于《史记》的《楚世家》、《屈原列传》等篇的左徒。”^⑥其论极是，但未释“𡗗”字。𡗗即登字，《说文》：“登，上车也。从趾豆，象登车形。”上车止（趾）则升高，故𡗗登一义。𡗗乃一形声兼会意字，其形符为“止”，声符为“升”。而升、登古音义皆通：其一，二字共入“蒸”韵，且声母亦可通（“登”属舌头端母，“升”属正齿审母三等）；其二，二字古籍中多混用，（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登，升也。”《诗·定之方中》“升彼虚矣”郑注：“登漕之虚。”《易》“天险不可升也”，“升其高陵”，《礼记》“升车则有鸾和之音”，《墨子》“升望我郊”，《国语》“悼公与司马候升台而望”，升并即登。）是以，“升”当读为“登”，加上形符作“𡗗”，则决即“登”字益明。显而易见，“登徒”系“左𡗗（登）徒”或“右𡗗（登）徒”之略称，为楚国职官名。至于《文选》之“登徒子”，盖古或以官职名姓氏，其人虽以“登徒”为姓，然必居“登徒”之职司。

《楚策》六则

《楚一》威王问于莫敖子华章

〈1〉臣非异，楚使新造𡔷⑦焚冒勃苏。吴与楚人战于柏举……（第517页）

“新造𡔷”，鲍注云：“楚官。”吴师道正曰：“鲍见秦官上有上造、大良造，遂为此谬说。按字书，……𡔷，音戾，字通。又音列，罪也。当是此字，新造𡔷，似言始构难，今降戾之云。文当有讹舛，或在‘吴’字下。”则吴氏以为此策文宜作“臣非异，楚使焚冒勃苏。吴新造𡔷，与楚人战于柏举”。今按鲍说得之，而吴说非也。董说《七国考》将“新造𡔷”列于楚职官，且因其名称奇特以为异。窃以为当作“新造尹”，随县曾侯乙墓竹简记有楚官“新𡔷（造）尹”⑧可证。尹讹作𡔷，其迹似可寻：尹，小篆作，形讹作戾（戾字篆体）；戾，古文或作，与𡔷形近，遂误作𡔷，益讹作𡔷。以此观之，“新造𡔷”当作“新造尹”，其为楚职官，殆无可疑。又据《史记·楚世家》集解、《淮南子·修务》高诱注和《左传》定四年杜预注，申包胥（即焚冒勃苏）系“楚大夫”，则新造尹的级别当是大夫级。

《楚四》虞卿谓春申君章

〈2〉臣闻之《春秋》，于安危思，危则虑安。今楚王之春秋高矣，而君之封地，不可不早定也。（第582页）

“《春秋》”吴师道疑此二字恐因下文“楚王之春秋高矣”而衍。今按“《春秋》”确系衍文，然并非因下文衍。